

2014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(費用表)

(1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300”

代以

“135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0A 項——

廢除

“28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0C 項——

廢除

“96”

《2014 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
B60

第 3 條

代以

“10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陳家強

2014 年 1 月 7 日

《2014 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4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
B6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進出口(費用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整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須繳付的下列費用——

- (a)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的費用；
- (b)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；
- (c) 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。